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5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明蓮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萬0,6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6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